

立法院第9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第6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間：105年10月24日（星期一）上午9時8分至12時35分

下午1時32分至下午5時12分

地點：本院紅樓202會議室

出席委員：莊瑞雄 林麗蟬 賴瑞隆 李俊俛 陳超明 黃昭順
洪宗熠 Kolas Yotaka 陳其邁 吳琪銘 姚文智
楊鎮浚 陳怡潔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顏寬恒 鄭天財 蕭美琴 趙正宇 陳歐珀 黃偉哲
江啟臣 鄭運鵬 林俊憲 羅致政 曾銘宗 蘇巧慧
林德福 吳志揚 陳賴素美 徐永明 盧秀燕 張麗善
劉世芳 葉宜津 陳明文 邱志偉 李彥秀 馬文君
廖國棟 孔文吉 呂玉玲 王惠美 周陳秀霞 何欣純
簡東明 陳雪生 高金素梅 蔡易餘 劉櫂豪 羅明才
陳亭妃 呂孫綾 李昆澤

委員列席 39 人

請假委員：趙天麟 徐榛蔚

委員請假 2 人

列席官員：臺灣省政府主席

許瑋瑤

秘書長

鄭培富

民社衛環組組長

顏淑每

財經交法組組長

蕭煥鏘

教文及資料組組長

顏淑每(代理)

行政組組長

王益興

主計室主任

張秀琴

人事室主任

周均育

臺灣省諮議會代理諮議長

陳成家

主計室主任

詹雅雯

人事室主任

董振南

行政組科長	林紹康
議事組組長	王秀麗
研究組專門委員兼組長	楊啄蘆
地方自治議政	
史料數位研究發展中心主任	吳志逢
福建省政府主席	張景森
代理秘書長	張金成
第一組組長	張金成
第二組組長	林振查
第三組組長	陳朝金
人事室主任	翁正義
主計室主任	李秀荷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陳莉惠

主席：陳召集委員超明

專門委員：張禮棟

主任秘書：鄭光三

紀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專 員 喻 珊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論事項

一、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臺灣省諮議會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2 案。

- 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省市地方政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主管收支部分。
- 三、審查臺灣省政府近 3 年「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5 案。
- 四、審查臺灣省諮議會近 3 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共 2 案。
- 五、審查福建省政府近 3 年「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4 案。

（本次會議由臺灣省政府主席許璋瑤、臺灣省諮議會代理諮議長陳成家、福建省政府主席張景森報告後，採綜合詢答方式，計有委員莊瑞雄、林麗蟬、賴瑞隆、李俊俛、陳超明、黃昭順、Kolas Yotaka、陳其邁、黃偉哲、楊鎮浚、姚文智、吳琪銘、徐永明、陳雪生等 14 人提出質詢，分別由相關機關主管予以答復。另有委員洪宗熠、陳怡潔、趙天麟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另以書面答復。）

決議：

- 一、審查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有關臺灣省諮議會預算凍結項目報告案計 2 案。

（一）臺灣省諮議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議會交流事務」預算凍結 43 萬 2,000 元，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二）臺灣省諮議會函，為 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園區藝文活動」編列 160 萬 4,000 元凍結四分之一，請查照案。

決議：以上二案准予動支。

- 二、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省市地方政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主管收支部分審查結果：

- （一）歲入部分

第 2 款 罰款及賠償收入

第 206 項 臺灣省政府，無列數。

第 3 款 規費收入

第 166 項 臺灣省諮議會，無列數。

第 4 款 財產收入

第 226 項 臺灣省諮議會 10 萬元，照列。

第 227 項 福建省政府，無列數。

第 7 款 其他收入

第 224 項 臺灣省政府 17 萬元，照列。

第 225 項 臺灣省諮議會 19 萬 8,000 元，照列。

第 227 項 福建省政府 1,000 元，照列。

(二) 歲出部分

第 27 款 省市地方政府

第 1 項 臺灣省政府原列 1 億 2,904 萬 5,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100 萬元(含「行政管理」之「辦理國內外賓客接待」25 萬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施政業務」68 萬元 1,000 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3 目「一般建築及設備」60 萬元，共計減列 228 萬元 1,000 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 億 2,676 萬 4,000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1. 臺灣省政府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除人事費外凍結 4 成，俟臺灣省政府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1)106 年度臺灣省政府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1 億 1,338 萬 5,000 元，查臺灣省政府 1998 年實施精省後，已經成為行政院之派出機關，不具備實施地方自治的能力。且 106 年度一般行政費用已佔臺灣省政府整體歲出 88%，施政業務僅佔 9.9%，足顯見臺灣省政府預算結構失衡，實際業務嚴重萎縮。為避免政府人力配置不當、虛擲政府資源，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臺灣省政府就

組織精簡、人力、業務與財產移交計畫、期間所需之必要人力及行政費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賴瑞隆 李俊偉

- (2) 臺灣省政府 85 年接管之草山御賓館面積 783.79 平方公尺，該館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風景區，草山御賓館係於日本大正年間興建竣工之和洋混合式風格建物，於 87 年經臺北市政府公告指定為直轄市定古蹟，由臺灣省政府任管理人，以臺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目前閒置待修復，甚至被形容為「廢墟」，並無具體保存、修復等使用規劃。

臺灣省精省以後，逐步轉型並縮減規模與員額，鑒於原臺灣省政府之業務已逐漸移交其他政府單位，草山御賓館並非自始屬臺灣省政府所有建物，且就地理位置考量，草山御賓館與青田街宿舍位於台北市，並非省府管轄範圍，實在不宜由臺灣省政府編預算維護管理。近年雖然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就相關建物之管轄權進行協商，然此案已延宕多年未決，未見省府積極就此案妥處，仍然年年編預算維護。爰此，凍結部分預算，待臺灣省政府就草山御賓館移交其他政府相關單位之具體規劃與積極妥處計畫，提出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陳超明 楊鎮浚

2. 臺灣省政府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2 目「施政業務」項下，凍結 4 成，俟臺灣省政府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1) 臺灣省政府「施政業務」之計畫內容中，包含監督各縣市民政、社會行政、衛生環保、農業、交通、財政、教文資料等自治事項，惟各縣市政府於前述政策皆已達到充分自治，省政府為何要再編列此筆預算，爰凍結部分預算，俟臺灣省政府向內政委員會報告說明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楊鎮浚 林麗蟬 黃昭順

- (2) 臺灣省精省以後，逐步轉型並縮減規模與員額，鑒於原臺灣省政府之業務已逐漸移交其他政府單位，應該重新思考省府之定位，從臺灣省政府 105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及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觀察，省政府辦理大量教育文化、藝文推廣及史料保存相關業務，顯示臺灣省政府在最低限度的業務運作上，應逐漸朝向補充中央或地方政府之不足、關懷弱勢及少數族群或推廣文教業務。

查 104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中，省政府所舉辦之「臺灣新住民的文化差異」講座，竟被列入「辦理藝文推廣活動」之活動成果，兩者旨趣相差甚遠，且省府舉辦原住民相關活動吸引近千人參加，新住民講座僅不到百人，105 年之年度施政目標中，也未見多元文化之推廣，顯有從省府人員之文化敏感度及省府定位重新檢討之必要。

爰此，凍結部分預算，待臺灣省政府提出如何輔助中央及地方政府推廣多元文化及關懷少數族群之專案報告，送交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始得動支。

提案人：林麗蟬

連署人：陳超明 楊鎮浚

3. 查 1997 年臺灣省政府虛級化後，原屬省政府之業務及功能，早已移交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監察院調查報告亦明指：「臺灣省政府事實上已經無政可施、無公可辦」，就國家施政效能而言，除無實質有效作為，亦無存在之必要。惟省政府之組織受限於憲法明定之機關，故仍存在。查行政院早於第 2633 次院會決議(1999 年 6 月 17 日)：「……七月一日精省之後，依暫行條例規定，省府業務歸併，人員移撥，部分人員依優惠辦法退休或離職後，遇缺不補。……」，惟迄今已逾 17 年，臺灣省政府 106 年度預算卻仍編列預算員額 74 人，同時每年編列上億之預算編制維持運作，實屬虛擲。爰此，要求臺

灣省政府須通盤檢討其人事及業務，將其業務移撥、人員借調至相關中央或地方政府，並應於一年內完成規劃。

提案人：李俊佺

連署人：吳琪銘 賴瑞隆 莊瑞雄

陳其邁 Kolas Yotaka

4. 臺灣省政府應正視、盤點過去「山地平地化」的政策，於1年內提出深切的檢討與反省；另應舉辦宣揚原住民族、8月1日原住民族日之活動。

提案人：Kolas Yotaka 莊瑞雄 李俊佺

第2項 臺灣省諮議會原列6,826萬5,000元，減列第1目「一般行政」1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2目「議員諮詢業務」15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3目「議事業務」5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4目「研究業務」1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400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6,426萬5,000元。

本項通過決議2項：

1. 106年度臺灣省諮議會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5,320萬1,000元，查臺灣省政府1998年實施精省後，已經成為行政院的派出機關，不具備實施地方自治的能力，本為臺灣省議會的臺灣省諮議會，功能隨之萎縮，其反應民情與政策溝通的業務，更與各縣市議會重疊。且106年度一般行政費用已佔臺灣省諮議會整體歲出77.9%，議事相關業務僅佔7.1%，足顯見臺灣省諮議會預算結構失衡，實際業務嚴重萎縮。為避免政府人力配置不當、虛擲政府資源，爰就臺灣省諮議會106年度單位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除人事費外凍結4成，俟臺灣省諮議會就組織精簡、人力、業務與財產移交計畫、期間所需之必要人力及行政費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賴瑞隆 李俊佺

2. 查臺灣省諮議會自修憲精省後，已非民意機關，且職權範圍僅限於對於省政府之業務提供諮詢及興革意見，然臺灣省政府已無政可施、無公可辦，何有諮詢與興革意見之需要，故諮議會實已失所附麗。爰此，要求臺灣省諮議會須通盤檢討其人事及業務，將其業務移撥、人員借調至相關中央或地方政府，並於一年內完成規劃，並要求省諮議員人數應依地方制度法規定不得超過五人為限。

提案人：李俊佺

連署人：吳琪銘 賴瑞隆 莊瑞雄

陳其邁 Kolas Yotaka

第 4 項 福建省政府原列 9,046 萬 3,000 元，減列第 1 目「一般行政」250 萬元（科目自行調整）、第 2 目「省政服務」300 萬元（含「輔導金馬地區業務經費」之「辦理兩岸論壇，邀請專家學者指導、調查等費用」76 萬 8,000 元，其餘科目自行調整），共計減列 55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8,496 萬 3,000 元。

本項通過決議 4 項：

1. 福建省政府 106 年度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項下，除人事費外凍結 5 成，俟福建省政府就下列各案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1) 106 年度福建省政府單位預算第 1 目「一般行政」編列 7,374 萬元，查 1956 年 7 月因為金、馬實施戰地軍政指揮，福建省政府精簡化並遷至現今之新北市新店市，專責「收復福建地區之重建計劃方案及對大陸福建地區廣播、閩僑聯繫、人才儲備與不屬戰地政務之一般省政工作」。1992 年金門、馬祖地區戰地政務實驗辦法廢止，福建省政府遷回金門，但仍維持原精簡化之編制，僅為層轉協調單位。且 106 年度一般行政費用已佔整體福建省政府歲出 81%，福建省政服務預算僅 18%，足顯見福建省政府預算結構失衡，實際業務嚴重萎縮。為避免政府人力配置不當、虛擲政府資源，爰凍結部分預算，俟福建省政府就組織精簡、人力、業務與財產移交計畫、期

間所需之必要人力及行政費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其邁 賴瑞隆 李俊偉

(2)福建省政府「設備及投資」預算中，作為辦理該府周邊私有土地收購，為何已經虛級化之福建省政府還須收購周邊私有土地，爰就第1目「一般行政」中「設備及投資」編列1,338萬6,000元，凍結部分預算，俟福建省政府向內政委員會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陳怡潔

連署人：陳超明 林麗蟬 黃昭順

(3)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7,374萬元，其中「設備及投資」之「設備及投資」下「辦理本府周邊私有土地收購」，編列450萬元，爰凍結部分預算，俟向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莊瑞雄

連署人：陳其邁 賴瑞隆 李俊偉

吳琪銘 Kolas Yotaka

2. 查福建省政府自虛級化後，已屬行政院之派出機關，106年度仍有29人之預算員額，並編列預算9,046萬3,000元之預算編制維持運作。惟查其年度工作計畫內容多與地方政府重疊，實為疊床架屋，造成預算重複編列，浪費國家公帑。爰此，要求福建省政府通盤檢討其人事及業務，將其業務移撥、人員借調至相關中央或地方政府，並於一年內完成規劃。

提案人：李俊偉

連署人：吳琪銘 賴瑞隆 莊瑞雄

Kolas Yotaka 陳其邁

3. 鑑於行政院已設立中部、雲嘉南、南部、以及東部聯合服務中心等常態性任務編組。而離島縣部分，除澎湖縣編入南部聯合服務中心外，金門縣與連江縣，迄今尚未有行政院層級之中央與地方間協調服務平臺。考量金門、連江、以及澎湖三個離島縣之性質與定位相

近(例如均為與大陸地區試辦通航之小三通地區)。爰建請行政院成立離島(金門、連江、澎湖縣)聯合服務中心，並將福建省政府現有人員組織併入，以活化其功能與角色，俾利以單一窗口之方式加強服務離島地區民眾，並促進區域均衡發展。

提案人：楊鎮浚

連署人：陳超明 林麗蟬 黃昭順

4. 有鑑於福建省政府自精省後業務職掌功能大幅縮減，非地方自治團體，已不具地方政府之性質。現行政院有意於福建省政府下設連江縣辦公室，此舉明顯疊床架屋，並有人事酬庸之意。違反政府組織精簡之政策。爰建請行政院停止研議設立連江縣辦公室乙案。

提案人：林麗蟬 楊鎮浚 陳雪生

連署人：陳超明 黃昭順

三、審查臺灣省政府近 3 年「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5 案。

(一) 臺灣省政府函送 104 年第 2 季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二) 臺灣省政府函送 104 年度第 3 季「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三) 臺灣省政府函送 104 年度第 4 季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四) 臺灣省政府函送 105 年度第 1 季「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臺灣省政府函送 101 年度第 1 季補助團體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明細表。

(五) 臺灣省政府函送 105 年度第 2 季「補助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議：以上 5 案准予備查。

四、審查臺灣省諮議會近 3 年「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彙整表」

共 2 案。

(一)臺灣省諮議會函，為 104 年度第 3 季未於各媒體辦理相關政策宣導廣告，請查照案。

(二)臺灣省諮議會函，為 105 年度第 2 季無辦理各媒體政策宣導相關廣告事項，請查照案。

決議：以上 2 案准予備查。

五、審查福建省政府近 3 年「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共 4 案。

(一)福建省政府函送 104 年度第 2 季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請查照案。

(二)福建省政府函送 104 年度第 3 季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請查照案。

(三)福建省政府函送 104 年度第 4 季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報告表，請查照案。

(四)福建省政府函送 105 年度第 1 季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團體或個人經費表，請查照案。

決議：以上 4 案准予備查。

六、10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有關臺灣省諮議會預算凍結計 2 案，業經審查完竣，擬具處理報告，提報院會。

七、討論事項第三案至第五案，均准予備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

八、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省市地方政府（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審查完竣。

散會